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财金〔2017〕11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个部门关于在电子 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设区市有关部门、机构：

为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电子认证领域信用体系建设，2017年5月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中国人民银行等17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

财金〔2017〕844号) (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 现转发给你们, 并提出如下意见,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联合激励及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激励的对象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并公布的严格遵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遵从认证业务规则、拥有良好的认证服务记录、具有较高信用评价等级, 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联合惩戒对象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并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未经许可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二、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动态管理

各部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推送的信用等级较高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名单和失信机构名单, 按照《合作备忘录》约定内容, 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信用等级较高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失信机构,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 依法在本级信用工作门户网站和行业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上定期公示相关信息。要加大宣传力度, 便于市场识别守信主体及失信主体, 防范信用风险。

三、加强信息共享和宣传工作

要进一步加快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信用信息归集系统，依法归集整合本地区、本部门的信用信息，并与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通过“信用广西”网站、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等各种渠道向社会宣传电子认证服务领域守信行为，曝光失信者信息，形成对失信者的舆论压力，营造良好的诚信守法氛围。

四、有关事项

联合激励及惩戒的惩戒措施以及其他事宜请各部门按照《合作备忘录》要求落实到位，切实实施好相关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9月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发

